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信用精选债券 E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	基金代码	007417
下属基金简称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483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经惠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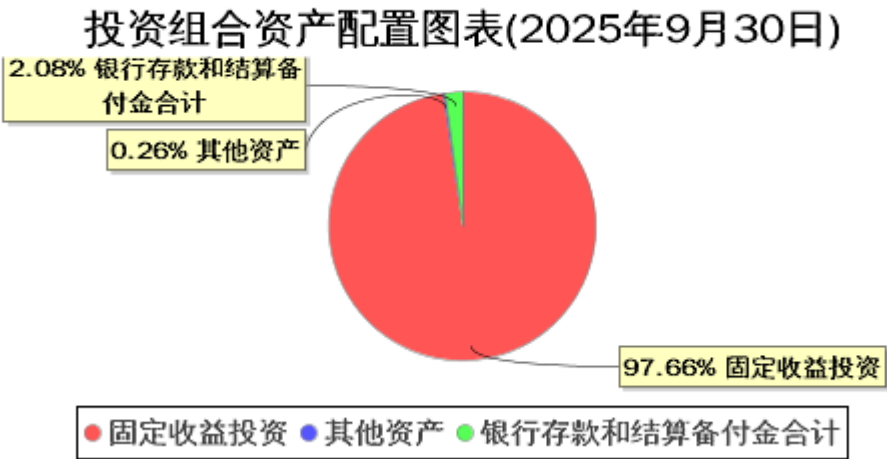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据此判断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2、久期配置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在信用类固定收益工具中精选个券，构造和优化组合。 1）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因此信用债利差曲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收益率。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信用利差趋向缩小的类属品种及个券。 2）个券精选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发债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如期限、票面率、增信手段、偿付安排和赎回等条款等进行甄选，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个券。 3）信用调整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背景、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进行分析，积极关注信用债信用评级变动。 4）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将从根据具有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评级，整合基金管理人内外部有效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以甄别信用评级质量。同时，本基金将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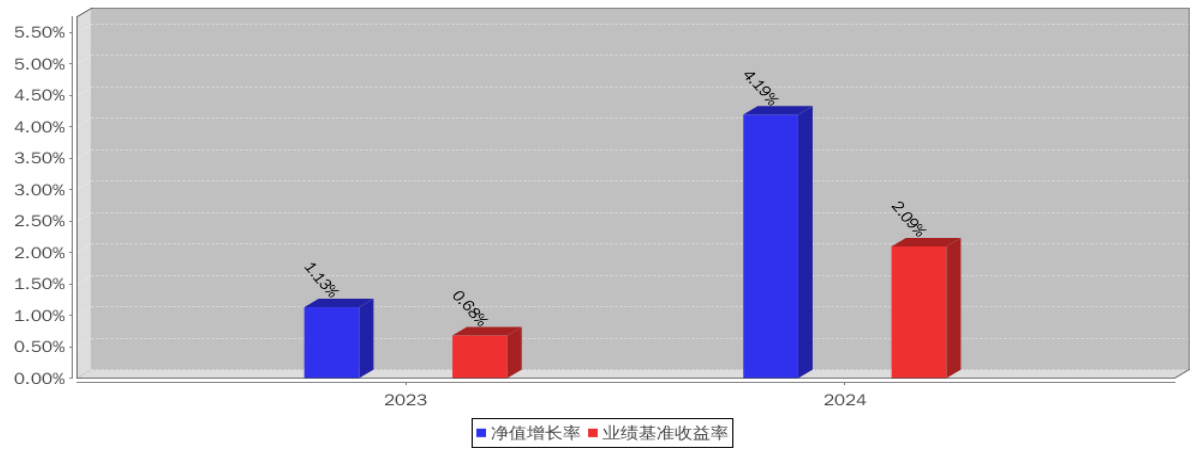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E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2023 年度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图示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0%
	N≥7 日	0.00%

注：本基金 E 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若信用债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发行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主体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或者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流动性风险即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投资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带来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